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大韩民国劳动部 关于输韩劳务人员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大韩民国劳动部（以下简称“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本着通过加强两国在劳动力领域和人力资源建设方面合作来共同促进双边业已存在的良好关系的目的，并认识到上述合作于两国有益，根据各自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在以下方面达成谅解。

第 一 条 目 的

签署此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的目的在于建立双方关于输韩劳务合作的具体框架，提高劳务人员派遣程序的透明度及工作效率；制定双方在外籍劳务人员雇佣许可制度（以下简称“雇佣制”）下应共同遵循的有关原则。

第 二 条 定 义

在此备忘录中：

1. “雇主”指韩国劳动部批准的依照韩国《外国工人雇佣法》（以下简称《雇佣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有权雇佣外籍劳务人员赴韩工作的业主。

2. “求职者”指有意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韩国《雇佣法》赴韩工作的中国公民。

3. “劳务人员”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韩国《雇佣法》，为了在韩工作一段时间，已经或有意与韩国雇主签署雇佣

合同的中国公民。

4. “派遣机构”指根据韩国《雇佣法》有权招募、选拔和派遣劳务人员赴韩国工作的中国机构。

5. “接收机构”指韩劳动部指定的从派遣机构接收劳务人员并将劳务人员派遣至雇主的韩国机构。

为达成本备忘录的目的，双方将遵守以下条款。

第 三 条

派遣机构及接收机构

1. 中国商务部是负责向韩国派遣劳务人员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履行本备忘录，双方同意，由中国商务部指定的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以下简称“经济合作局”）作为唯一派遣机构。

2. 经济合作局为中国商务部的附属机构，资金来源于中国国家财政预算。

3. 经济合作局在中国商务部的指导和监督下，直接开展赴韩劳务人员的招募、选拔和派遣工作。经济合作局以外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备忘录项下劳务人员的招募、选拔和派遣。

4. 韩劳动部指定韩国产业人力公团（以下简称“人力公团”）作为唯一接收机构。

5. 人力公团为韩劳动部的附属机构，资金来源于韩国国家财政预算。

6. 人力公团在韩劳动部的指导和监督下，接收中国劳务人员。

第 四 条

派 遣 费

1. 经济合作局应确保只向劳务人员收取在招募、选拔、派遣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

2. 经济合作局应在中国商务部的指导和监督下，制定向劳

务人员收费的总额和明细（预估），并向韩劳动部通报，在与其协商一致后施行。

3. 中国商务部和经济合作局将有关费用公布于众。

4. 人力公团在接收劳务人员过程中不向劳务人员收取任何费用。如有需要收取一定费用，有关费用标准和明细将与中国商务部协商制定。

5. 双方可对劳务人员交纳的任何费用进行监察和调整。经济合作局和人力公团应予积极配合。

6. 为保护劳务人员权益，双方将建立费用制定磋商机制，视情调整收费标准。

第 五 条

韩国语水平测试

1. 韩劳动部将对有意求职者进行雇佣制下韩国语水平测试。

2. 韩劳动部指定的考试机构负责实施韩国语水平测试的具体事项，包括考试公告、考题选择、考试组织等。

3. 参加韩国语水平测试的条件为：

- (1) 年龄在 18—39 周岁（含 39 周岁）；
- (2) 无被认定犯罪入狱或受到更严厉惩罚；
- (3) 无被韩国遣返或要求离境的记录；
- (4) 没有被中国限制离境。

4. 依照双方即将签署的《韩国劳动部和中国商务部关于雇佣制下韩国语水平测试实施和管理的执行协议》，中国商务部和经济合作局将通过公共媒体对雇佣制下韩国语水平测试进行宣传，以保证测试的实施和顺利进行。

5. 其他有关韩国语水平测试的具体问题，比如考试频率、实施程序、应考者人数控制等由双方商定并相应施行。

第 六 条

对求职者的选拔和求职者名簿管理

1. 韩劳动部将于每年 3 月底前向中国商务部通报可以雇佣外籍劳务的工种及分配给中国的求职者名额。

2. 经济合作局将制定求职者名簿（以下简称名簿），并提供给人力公团。

3. 候选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通过韩国语水平测试；
- (2) 通过韩劳动部确定的体检标准；
- (3) 取得护照并提供护照复印件；
- (4) 填写求职申请表。

4. 如果符合标准的求职者人数超过韩国分配给中国的名额总数，选择候选人员的标准和规模将由双方协商确定。

5. 经济合作局制定的求职者名簿应包含下列信息：

(1) 求职者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国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等；

(2) 求职者预期雇佣条件，包括薪水、工种等情况；

(3) 求职者个人背景和工作背景，包括受教育情况、个人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等。

(4) 求职者参加韩国语水平测试的信息，包括考试机构、考试日期及分数等。

6. 经济合作局在劳务派遣过程中应向求职者说明，即使求职者在名簿之内也不能保证可以到韩国工作。

7. 经济合作局应对名簿中求职者的求职意愿、联系方式等每 4 个月确认一次，如有变动，应及时能通知人力公团。

8. 若名簿中有误，人力公团可要求经济合作局予以纠正，经济合作局应该纠正。

9. 经济合作局将自愿离境劳务人员（比如，三年工作期满

后自愿离韩者)最先加入名簿,从而尽量帮助这些劳务人员能够得到再次雇佣。

第七 条 雇 佣 合 同

1. 雇主从求职者名簿中选择求职者并草签雇佣合同。人力公团将雇佣合同提交给经济合作局,由雇主和求职者双方同意后自愿签署。该合同须符合《雇佣法》,并以韩劳动部认可的标准合同为基础。

2. 经济合作局收到人力公团提交的雇主草签合同后,应立即通知被雇主选中的求职者。

3. 经济合作局应向每名劳务人员解释雇佣合同的内容,由劳务人员充分了解合同内容后自主决定是否签约。

4. 经济合作局应向人力公团通报签约情况,并在收到雇佣合同的14日内说明有关劳务人员未签约的理由。如签约决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告知,则人力公团可与雇主协商认定合同未被签署。

5. 如求职者取消已签署的雇佣合同或两次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韩劳动部则从求职者名簿中将其删除。

6. 经济合作局将已签的合同原件交给劳务人员本人,由其赴韩时随身携带。

第 八 条 行 前 教 育

1. 经济合作局应根据事先与韩劳动部协商确定的内容和时间,对已签署雇佣合同的劳务人员进行行前教育。

2. 中国商务部通过与韩劳动部事先协商,选择多家公共机构,委托其进行行前教育。

第 九 条

签 证 发 放

1. 经济合作局收到人力公团转交的《签证发放确认书》后，应立即通知劳务人员，并携所需材料为其到韩国驻华外交机构申请签证。

2. 《签证发放确认书》有效期为三个月，如劳务人员在有效期内未申请签证，人力公团可取消其雇佣合同。

3. 经济合作局是经授权为劳务人员申请签证的唯一机构，其它任何机构不得介入。

第 十 条

劳 务 人 员 入 境 及 雇 佣

1. 为提供劳务人员入境前的相关信息，经济合作局应将各个阶段的信息输入雇佣制项下计算机网络系统，包括申请签证、完成行前教育等。

2. 已签订雇佣合同的劳务人员，依照韩劳动部与人力公团根据雇佣培训计划确定的日期入境。经济合作局和人力公团将积极配合确保劳务人员如期抵韩。

3. 为避免劳务人员因航班不足延迟抵韩，经济合作局应采取诸如提前为劳务人员预订航班等必要措施。

4. 所有劳务人员进入韩国时应携带雇佣合同和体检证明的原件，并根据要求提交给有关官员。

5. 劳务人员上岗前应接受韩国有关机构的体检和培训，负责体检和培训的机构由韩劳动部确定，不收取费用。

6. 如果劳务人员由于体检不合格、不适应工作环境等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回国，应承担包括返程机票在内的相关费用。如有需要，即劳务人员无法承担上述费用时，经济合作局可事前向劳务人员收取额外的费用。

7. 人力公团向经济合作局提供在上岗前雇佣培训中没有通过体检而离开的劳务人员信息。根据需要，经济合作局可以请人力公团提供劳务人员变更工作岗位的有关情况。

8. 劳务人员自入境之日起可在韩国工作三年，但每份雇佣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9. 非劳务人员个人过失，导致劳务人员合同期满前无法继续工作，韩劳动部将根据韩国有关法律采取适当的措施。

第十一条

后期管理

1. 中国商务部和经济合作局教育劳务人员切实遵守韩国有关外籍劳工的法律，包括《雇佣法》和《移民管制法》。韩劳动部及其地方雇佣安定中心根据韩国有关劳工法律保护外籍劳工的权利。

2. 双方应尽力防止劳务人员擅自离岗，并采取适当措施敦促劳务人员合同期满后自愿离境。

3. 经济合作局将在韩设立机构，接受中国驻韩国外交机构的指导，协助韩方做好劳务人员派出后的管理工作，例如提供咨询服务。韩劳动部应在经济合作局为其派遣驻韩人员申请长期签证和提供相关材料方面予以积极配合，以便驻在人员顺利开展工作。

4. 韩劳动部指定的后期管理机构应向劳务人员提供咨询服务，确保其遵守韩国法律，同时保护其权益。

第十二条

派遣/接收过程中的支持

1. 为协助中方做好劳务人员派遣工作，韩劳动部可在中国设立机构，并由韩劳动部和人力公团派遣驻在人员。

2. 经与中国商务部和经济合作局协商，驻在人员可适时对

劳务派遣工作进行调研、评估、咨询和协调。

3. 中国商务部和经济合作局将对韩驻在人员办理长期签证和提供相关材料方面予以积极配合，以便其顺利开展工作。

4. 驻在人员在劳务派遣和接收过程中的作用、权力、职责等具体问题将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当一方劳务专员或驻在人员为开展工作，需请另一方提供信息或咨询时，双方应予积极配合。

6. 双方代表和相关部门人员可根据需要适时拜访对方的机构，评估实施情况。

7. 双方将监督上述机构、雇主和劳务人员共同遵守两国的有关法律。

第十三条

一般条款

1. 中国商务部将与韩劳动部协商建立计算机网络系统，以加快求职者名簿的传递、帮助劳务人员与雇主签订合同，保护劳务人员的个人信息。韩劳动部将向中国商务部提供必要的信息和程序，以加快计算机设施的建设。

2. 中国商务部和经济合作局将积极宣传和介绍雇佣制的核心内容和雇佣程序，并对韩劳动部或人力公团在中国举办的雇佣制推广活动予以协助。

3. 经济合作局和人力公团可就派遣劳务人员的具体事项签署实施细则。

4. 双方将积极配合消除劳务人员派遣和接收过程中的不法行为，必要时，可成立举报中心等。

5. 双方同意建立定期沟通和磋商机制，及时通报和解决合作中出现和存在的问题。

6. 对备忘录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分歧与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谈判协商的方式解决。

7. 韩国依法终止产业研修制度后，该制度下已在韩国的研修人员将按规定转为劳务人员。

第十四条 备忘录的生效与有效期

1. 本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备忘录的有效期为两年。
3. 若双方同意，可对备忘录内容进行修改或延期。
4.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备忘录的条款或有正当理由，如在派遣和接收劳务人员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等，双方可决定暂停或终止本备忘录的执行。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在首尔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英、中、韩三种文字书就，如对备忘录的条款解释产生歧义，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代 表
薄熙来

大韩民国劳动部

代 表
李相洙